**汕尾市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市区）食药监罚〔2018〕26号

当事人：梁利航（汕尾市城区维也纳音乐西餐厅经营者）

违法事实：

2018年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汕尾市城区兴业东路北侧的汕尾市城区维也纳音乐西餐厅进行监督检查。当事人现场正在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我局执法人员于餐厅销售柜台上发现一批外包装无中文标签的红酒在售，包括“WINE MURCIA”红酒3瓶、“Eve Lina”红酒4瓶、“MARQUES DE ZENETE”红酒2瓶。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 1份；2、询问调查笔录 1份；等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上述进口红酒没有中文标签标注国内代理商等信息，不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6.3“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属于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当事人的行为属于经营标签不符合标准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适用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本局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扣押的涉案食品（扣押文书编号：（汕市区）食药监查扣〔2018〕26号）；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汕尾分行营业部。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2018年6月11日